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树秀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嘉县财政局合同制员工（非参公管理人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管全县财政收支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省获嘉县红旗路中段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原一致行动人为孟凡伟、李树秀；现一致行动人为李树秀、孟家毅；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树秀	
股份名称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7,434,600	直接持股 2,000,000 股，占比 4.703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5,434,600 股，占比 59.812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64.51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34,600 股，占比 64.515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7,434,600	直接持股 14,717,300 股，占比 34.609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717,300 股，占比 29.906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64.51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34,600 股，占比 64.515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	无	不适用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因病逝世，本次股权继承、财产分割，系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第 333 号《公证书》进行，尚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李树秀通过财产分割、继承后直接持股 14,717,300 股，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拥有权益比例为 64.5156%，未发生变动。李树秀与孟家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全权委托孟家毅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期限为 20 年，李树秀与孟家毅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授权协议书》，约定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孟凡伟先生去世，

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第 333 号《公证书》，李树秀通过继承和财产分割方式取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所持有的股份 14,71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6094%。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树秀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第 333 号《公证书》，通过财产分割和继承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17,300 股。

2、李树秀与孟家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全权委托孟家毅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期限为 20 年。

3、李树秀与孟家毅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授权协议书》。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公证书》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授权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树秀

2022年10月17日